

奔腾港码头配套设施提升项目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报告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蓝科海事服务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奔腾港码头配套设施提升项目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与本合同约定的承揽业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本次招标主要包括奔腾港码头配套设施提升项目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报告，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内完成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报告编制。

履行地点：威海市。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稿。

后续免费咨询服务期：自评价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前期基础资料、坐标等等工作条件。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双方互负保密责任。

2、甲方在未征得乙方书面许可前，不得将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所使用的专有特殊技术、方法及资料向第三方泄漏。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自乙方提交本合同技术成果起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本合同技术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当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弥补成果缺陷，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报酬支付方式（人民币）：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0%；完成海洋数值模拟后 5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40%；完成送审稿后 5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60%；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海事部门审查并正式获得审查意见后 5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评价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在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付清(无息)。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未按工作进程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工作进程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该阶段完成后甲方应支付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阶段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重新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多支出的费用）。

2、研究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负责修改技术成果至全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逾期的按前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全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威海华滋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威海经技区泊于镇
黄石圈湾

乙方：威海蓝科海事服务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
海路-301 号三楼 306 室